弘光科技大學募款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20-005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　本校為建立募款諮詢制度，使募款作業更臻完善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募款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；校長得聘請 2~4 名校內職員及校外專家或校友擔任校外委員。

校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；下設執行長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定本校主要募款方向暨相關配套措施。

二、制定本校年度總募款額度及各單位責任額。

三、提供募款業務之諮詢與建議。

四、提供大型勸募方案、活動等之諮詢。

五、提供募款基金運用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有關捐募所得另訂捐募辦法規範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